

山西 财政厅 文件
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

晋财金〔2021〕9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
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
体系建设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区、市)财政局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、银保监分局，各银行机构、融资担保机构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进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推动新型银担合作机制在全省落地，有效破解全省小微、民营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现

就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思想认识，提高工作站位，按照担保体系建设方案落实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(一)不断完善有关扶持政策。建立完善同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补充、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，努力做到“应补尽补”，提升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(二)积极推进机构改制与整合重组。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“名单制”入围的标准和条件，做好常态化、动态化管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协调有关部门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本级担保机构的公司化改制，2021年6月底前完成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重组整合。

(三)科学建立绩效考核体系。主动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主体责任，科学设定绩效考核指标，突出支小支农、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政策效益的考核，弱化盈利性考核，提高风险容忍度，并将考核结果与政策扶持、资金支持、薪酬激励等挂钩。

(四)大力推进风险化解。支持担保公司化解存量风险，逐步化解处置历史“包袱”，落实好防范化解行业整体性金融风险或重大单体风险的属地责任。

二、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引领，推进银担合作更加规范有序。各级银保监分局要加强政策引导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合作，更好的服务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。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金融监管信息共享

工作机制,落实监管制度,完善现场与非现场监管手段,推动政府性担保机构规范发展,尽快出台我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从业人员履职免责管理办法,激活融资担保的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山西再担保集团要发挥龙头引领作用,着力引领推进全省担保体系建设,做好以下几点:

一是深度对接国家融担基金。一方面在业务上与国家融担基金加强合作,另一方面在风控、人才、信息科技和股权投资等方面争取国家融担基金的战略性支持。二是提升再担保业务覆盖面。实现全省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全覆盖,并向经济相对发达、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融资需求旺盛的县(区)延伸。三是发挥行业引领作用。发挥资本、人才、风险管理、业务经营、品牌等方面的优势,做精做强,引领行业发展。四是持续提升自身风控能力。积极应用“大数据”“云计算”等现代科技手段,切实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水平,形成一整套科学有效的制度、规则和办法。

四、各级融资担保机构要回归主业,主动纳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当中。

(一)积极对接省再担保集团。以股权和再担保业务为纽带,融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。加快接入全省担保信息系统,实现全省担保体系内“五个统一”,即统一的准入标准、统一的业务管理、统一的风控模式、统一的补贴补偿政策和统一的金融机构合作模式,促进整个融资担保行业运营管理的提升。

(二)回归支农支小主业。坚守政策性定位,聚焦支小支农主

业，弥补市场不足，降低服务门槛，稳步提高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，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。

(三)加强自身能力建设。按照政策引导、专业管理、市场化运作的原则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实现规范化、精细化管理，提高担保能力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农支小主业，创新和丰富担保产品，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，促进实体经济和担保业务良性循环、健康发展。

五、银行机构要加强银担合作，推行新型银担合作模式。各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银担“总对总”批量化业务全面落地，降低银担合作门槛和担保贷款利率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，对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担保贷款开展较好的分支机构，给予正向激励，支持扩大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担保贷款业务规模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各银行分支机构要落实好总行与国家融担基金签署的“总对总”协议，推进与山西再担保集团和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力度，力争在2021年底前解决制约银担合作的管理体制、系统流程等方面问题。省内地方法人银行积极对接山西再担保集团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加快内部审批、激励考核等机制的改革调整，努力将“总对总”的业务模式“山西化”“特色化”，做银担合作服务小微的“排头兵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